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
及
有關恢復東方海外國際公眾持股量之狀況

茲提述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上港集團 BVI 發展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內容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以及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考慮到有關 615,938,743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要約的有效接納，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615,938,743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於截止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之 98.43%），其中包括由中遠海運要約人持有的 553,985,207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88.53%）及由上港集團要約人持有的 61,953,536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9.9%）。

緊隨要約截止後，71,808,090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於截止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11.47%）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包括由上港集團要約人持有的 61,953,536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9.9%）。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的 25%最低公眾持股量。應東方海外國際要求，東方海外國際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東方海外國際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為期一個月（「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聯交所向東方海外國際授予豁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東方海外國際公眾持股量之當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之公眾持股量約為 11.47% 而東方海外國際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數目	佔東方海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要約人	553,985,207	88.53
公眾股東（附註）	71,808,090	11.47
總計	<u>625,793,297</u>	<u>100.00</u>

附註：

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包括上港集團要約人持有的 61,953,536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有關恢復東方海外國際公眾持股量之狀況

聯席要約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中遠海運要約人與該等買方（即Crest Apex、融實國際及PSD Investco）訂立該等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銷售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上述之接納水平及按照買賣協議，東方海外國際已獲中遠海運要約人告知，中遠海運要約人將轉讓合共84,640,23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予該等買方（佔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約13.53%），於轉讓完成後，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至少25%。中遠海運要約人預期，該等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同步完成。

東方海外國際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及董立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